

遗产无人继承谁来“兜底”管理

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或没有继承人,谁来作为遗产管理人?利害关系人如何主张权利?

2023年3月10日,某银行与王某签订了《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某银行为王某提供个人二手房按揭贷款33万元用于购房使用,王某用其名下的、单独所有的位于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小区的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银行按照约定发放了该笔贷款,后王某去世。2023年4月16日,王某户籍地嘎查开具了王某公民死亡火化介绍信。王某无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亡故,死亡时无继承人,生前住所地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行向法院提出了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申请,法院经审理,指定某民政局为王某的遗产管理人。

指定遗产管理人有利于遗产能够得到妥善管理和分配,避免遗产成为无人认领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



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政部门承担着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事业和社区服务等工作,有能力担任遗产管理人,且权威性较高。作为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保护遗产安全,并确保相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能够得到实现。

该起案件是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为银行下一步债权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以案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关清 马喜莲)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体验卡丁车发生事故谁来担责?

司机李某带游客四人(其中有未成年人王某)前往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黑山头某骑马场游玩,王某(主驾驶)和其母亲(副驾驶)在驾驶卡丁车时不慎翻车,导致二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王某前往医院治疗,医生诊断为胫骨骨折,王某就医期间的医疗费用合计12万余元。其母亲认为,王某驾驶卡丁车期间,因草场有坑,导致翻车,而且马场工作人员未给游客准备安全帽,卡丁车上也没有配备安全带,遂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黑山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该骑马场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经审理查明,司机李某与被告骑马场老板相识,故原告王某和其母亲驾驶卡丁车并未给付费用,马场老板在游客驾驶卡丁车前叮嘱注意事项后离去。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依法应受到保护。卡丁车驾驶活动是一项具有相当风险的休闲娱乐活动,原告方作为玩家应对谨慎驾驶及自身安全尽到注意和防范义务,被告方作为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首先,被告骑马场应在游客驾驶卡丁车前进行充分的告知及说明,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本案中,骑马场老板对游客驾驶卡丁车进行了简单的告知和提示,但在风险防范方面做得不足,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被告方失职是本案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次,王某母亲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在参与卡丁车驾驶活动时,应当预见到该项活动本身具有的风险性,其明知原告王某系不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禁止驾驶卡丁车,却放任原告驾驶,未尽到足够的监护义务和谨慎义务。原告王某虽然是未成年人,但已经具备基本的认知能力,在明知驾驶卡丁车存在相当风险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参加,自身亦未尽到足够的谨慎义务。故原告方的疏忽是本案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应当减轻被告方的相应责任。综上所述,考虑本案事发经过、各自的过错程度,由原告王某承担40%的责任,被告骑马场承担60%的责任较为适宜。

法官提示:卡丁车属于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娱乐项目,并非适合所有人群体验。经营者应当在游客驾驶前讲解车辆驾驶方法及其他注意事项,严格筛选适宜体验的人群;确保场地及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资质,还应具备处置突发应急事故的能力。消费者在参加具有危险性的游戏前,应提前了解清楚其可能潜在的风险,并注意考察经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结合自身身体状况,合理预估活动的风险,量力而行。如若发生事故,注意留存现场视频照片等相关证据,便于在纠纷发生时依法维权。

(于婉秋)

法官提示

执行案件“终本”后 法院还“管”吗?

法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后,执行法官并没有放弃对该案的关注,定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并让申请人留意其财产线索,一有情况及时联系。2024年8月,案件终于有了转机,申请人得知被执行人将有一笔工程款保证金到账。执行法官立即与房地产公司联系,经核实,确认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属实。执行法官依法向该公司送达了相关司法手续,将本应支付给被执行人的工程款保证金成功提取至法院账户并发放给申请人陈某某。

法官说法:执行案件“终本”后,法院就“不管”了吗?不是的!“终本”不是终止,更不意味着终点。“终本”只是暂时终结案

件的执行,并没有免除被执行人的义务。案件可以“终本”,但法院执行工作不会停止。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仍然有效。

案件“终本”后,执行法院每6个月都会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财产的,法院将依职权恢复案件执行。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可以随时申请恢复执行。因此,“终本”不是执行案件的终结,更不是对被执行人的放纵,在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之前,法院会追究到底,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无处可遁!

(乌仁斯琴)

法官说法

“跑分”赚“快钱” 涉嫌“帮信罪”

6000元,其自首后主动赔偿电信诈骗受害人田某损失9000元,取得了受害人田某的谅解。

2024年5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宋某提起公诉。由于宋某在五常市居住,且正处于哺乳期间,办案组检察人员跨省到达宋某居住地五常市进行讯问,核实相关案件情况,并到当地妇幼保健院调取宋某怀孕分娩的住院病历材料,同时向当地司法局发出委托调查函,对宋某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等方面开展调查,评估适用社区矫正对其居住社区的影响以及能否进一步适用缓刑等。5月中下旬,玉泉区检察院检察官与玉泉区人民法院法官再次

来到宋某居住地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被告人宋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被告人宋某的违法所得六千元予以追缴。

检察官提示:希望大家能够合法使用名下的电话卡、银行卡等账户,提高警惕意识,强化法治意识,千万不要被所谓的“高额利润”诱惑,沦为犯罪分子洗钱的“工具人”。

(李小平 李宁 赵宇琛)

检察官提示

债务人去世 债务谁来还?

二道桥法庭受理上述四案后,考虑到案件被告相同、案情相似,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诉讼效率,便安排同时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被告董晓某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对老董财产的继承,考虑到老董妻子石某年事已高,四案原告在调解中均放弃对其主张债权。小董同意承担还款责任,但因经济能力有限,希望四案原告能减免部分借款本金或货款,承办法官通过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四案原告同小董达成调解协议,四案原告同意各自减免部分本息或货款,被告小董当庭履行给付义务,4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各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

以案说法:债务人去世后,债务人的继承人是否承担债务清偿义务需要视情况

而定,若继承人放弃遗产继承或无遗产可继承,则对被继承人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若债务人有遗产且被继承,则继承人需要在所得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债务。个人之间的借款行为,首先出借人在出借时应注意留存相应证据,如要求借款人出具借条、借据,并尽可能采取转账方式支付借款,保留催要借款的证据,以便在借款人还款时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其次借款到期后,出借人应及时催要借款,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或因借款人死亡导致债权实现困难。

(郝静)

以案说法